

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变更情况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96,000,000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8,800,000.00元（含税），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合计转增股本43,2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39,200,000股；不送红股。若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变更为139,200,000元，公司股本将变更为139,200,000股。因此，公司需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对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相关事宜。

（二）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上市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的规定，为提高公司再融资事项审议效率，公司对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对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相关事宜。

二、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现拟对《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对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相关事宜。

《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具体对照如下表所示：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60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920 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60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9,600 万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92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3,920 万股。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六）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p>

修订前	修订后
	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本次修订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以上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需以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 年 4 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